

#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

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係本局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教人字第○九二三○七○一七○一號函頒訂定，並歷經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、九十八年四月十日、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、一〇〇年九月二日、一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、一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一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七次修正。

本作業要點係本局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辦理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（含代理及代課教師）之甄選作業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為因應學校辦理甄選實際情形及需求，修正相關條文，臚列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新增教師職務出缺時學校應盤點校內師資結構之前置作業。（修正條文第二點）
- 二、 新增筆試、口試、試教、實作委員應有保密及迴避之義務，及保密期間。（修正條文第四點）
- 三、 修正甄選方式、對身心障礙應考人之相關協助措施。（修正條文第五點）
- 四、 調整口試、試教、實作採分組方式辦理程序之款次。（修正條文第五點之款次）
- 五、 修正適用實作報名費之學校類型。（修正條文第六點）
- 六、 新增發生災害防救或法定傳染病時得另為規範之範圍。（新增條文第八點）
- 七、 修正教師甄選作業流程。（修正附表一）
- 八、 檢核表（教務處）新增「教師缺額盤點」、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欄位以及修正「簡章」、「甄選方式及統計成績」二類別內容。（修正附表二）
- 九、 檢核表（人事室）新增人事主任及校長核章欄位。（修正附表二）